

學務處 學務主任：尤致文 (電話分機 231)

一、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

(一)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分機
學務主任	尤致文主任	231
訓育組長	黃正輝組長	203
衛生組長	林泰亨組長	205
體育組長	楊喬筑組長	254
主任教官	詹閔堯教官	232
生輔組長	許立綸教官	265
技 士	曾邵明先生	266
幹 事	黃燕梅小姐	266
管 理 員	謝志偉先生	205
營 養 師	陳詩馨小姐	205
護 理 師	陳瑪莉小姐	257
護 理 師	許瓊文小姐	257
宿舍幹事	鍾明穎小姐	212(夜)/266(日)
工 友	顏志蘭小姐	254

學校總機 06-2322131 傳真：06-2021802

(二)學務處各組工作業務職掌

組別	職稱	姓名	工作業務
學務處	主任	尤致文	統籌規劃、執行與督導所有學務處各項事宜。
訓育組	組長	黃正輝	1.學生就學貸款行文及網路作業事宜。2.學生週記缺交處分。3.指導學生社團上網系統說明。4.聘任社團指導教師。5.學生班級費管控與運用。6.國際教育旅行相關業務。7.校外教學相關業務。8.402 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9.排定學期間導師值週表。10.彙整學生事務會議資料。11.辦理各項典禮相關之活動。12.訓育組公文簽辦。13.臨時交辦事項。
	技士	曾邵明	1.執行訓育組相關工作 2.社團相關業務 3.學生事務會議相關業務 4.學生就學貸款事宜 5.班級費清冊製作 6.畢業典禮各項相關請購與協助典禮各項事宜 7.核發班級幹部與社團證明 8.抽查學生週記並核章 9.協辦教育儲蓄戶 10.訓育組相關公文公告 11.督導工讀生實施導師室各項整潔工作 12.協辦家長會相關業務 13.其他交辦事項 14.統籌全校工讀金相關業務。
生輔組	組長	許立綸	1.承學務主任與主任教官指揮，處理學生生活輔導各類事務 2.代理主任教官職務及各項業務之協調 3.綜合學生獎懲、請假及缺曠各項資料之彙整處理 4.校安特殊事件之處理、通報與反映（含校外違規通報） 5.每日教官勤務調派及執行 6.各項學生生輔勤務調派及校園安寧責任區之劃分與督導 7.協辦訓育組各活動，如新生始業輔導、畢業典禮等 8.新生輔導班長遴選與訓練工作之策劃執行 9.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策劃 10.輔導學生（服務）成果統計彙報 11.交通糾察隊篩選編組訓練與執行。
	舍監	鍾明穎	1.學生宿舍住宿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2.學生宿舍設備修繕請購。
	校安	符兆麟	1.校外工讀生/賃居生管理之相關業務 2.友善校園(1-2 級)友善校園週、校園生活問卷等相關業務 3.路口輪值 4.學生獎懲系統登錄及管理統計 5. 統計科報表 6. 休、轉學紀錄本。
	校安	林坤山	1.交通安全相關業務 2.防災相關業務 3.路口輪值 4.勤情系統登錄及管理 5.生輔組工讀生管理。

衛生組	組長	林泰亨	1.全校環境衛生之管理 2.辦理合作教育盃整潔競賽 3.健促議題之申辦與統籌 4.環境教育研習之辦理 5.每月 5 號前填報回收系統 6.每年 12 月底填報環境教育研習紀錄 7.清管隊、環管隊等志工組織之帶領 8.清潔用具與相關業務經費之申請
	管理員	謝志偉	1.衛生組相關業務 2.空污監測 3.飲水機管理 4.衛生組申購 5.衛生組公文公告 6.健康促進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7.餐廳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8.學生專車相關業務 9.性平相關業務 10.處務會議紀錄及通知 11.中午輪值編排與通知 12.臨時交辦事項。
	營養師	陳詩馨	1.每日監督廚房作業流程 2.建立食品的採購、驗收、食物製備監督、供餐品質管控、菜單設計及營養分析審核 3.建立廚房設備維護及改善計劃 4.每學期 2 次（期中和期末）學生膳食滿意度調查問卷設計及結果分析並擬定改善計劃 5.查核校內「合作社」「OK」「築夢園」校園食品衛生安全，並輔導改善追蹤紀錄 6.廚房發生異物之危機處理 7.協辦健康促進之「體重控制班」相關課程及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業務 8.配合輔導學校訪視廠商廚房 9.協助國教屬執行校園食品及餐廳廚房查核輔導等相關計畫 10.配合國教署臨時交辦事項 11.參與國教屬召開校園食品管理督導考核會議 12.參與餐廳伙食會議及健康促進會議 13.衛生組公文公告和請購 14.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師	陳瑪莉	1.每日傷病處理 2.緊急送醫、陪同就醫 3.學生平安保險 4.特殊個案管理衛教追蹤 5.一年級新生健檢 6.2.3 年級 BW.BH 測量追蹤 7.外用藥材財產管理 8.健康資訊系統管理(資料匯入、上傳) 9.配合檢定、會考救護 10.諧互 CPR 及健促 11.AED 管理 12.臨時交辦事項 13.師生流感疫苗注射。
	護理師	許瓊文	1.每日傷病處理 2.緊急送醫、陪同就醫 3.協助特殊疾病個案管理、衛教追蹤、適時轉介、平安保險 4.一年級新生健檢 5.二、三年級 BW.BH 測量追蹤 6.衛材、財產管理 7.辦理教職員工生 CPR 研習 8.辦理每學期捐血活動 9.健促委員會健康服務組 10.輔委會成員 11.臨時交辦事項。
體育組	組長	楊喬筑	1.編排體育科課程及體育教學進度 2.籌辦校內各項運動賽事 3.協助運動代表隊組訓及對外參賽 4.管理維護體育器材及運動場地 5.全校學生體適能施測及上傳。
	幹事	黃燕梅	1.全校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彙整及上傳 2.全校學生【體適能】【游泳及自救能力】資料彙整、輸入及上傳 3.運動會相關業務 4.協助辦理全校師生各類體育活動 5.協助健康促進相關業務 6.體育組物品、維修等申購 7.體育組會議記錄 8.體育組公文公告 9.學務處財產、非消耗品管理等相關業務 10.學務處公用物品、維修等申購 11. 12. 13.協辦家長會相關業務 14.臨時交辦事項。
	工友	顏志蘭	1.運動器材借用及場地維護管理相關業務 2.協助學務處公文遞送。

二、地點：學務處位於 D 棟教學大樓 1 樓 中央穿堂旁。

三、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學務處工作目標

- 1.激發學生熱情實踐夢想。
- 2.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 3.建立品格教育守法守紀。
- 4.營造優良學習校園環境。
- 5.強化學生體能健全身心。
- 6.建立友善和諧校園學風。

(二)本學年度推行重點如下

- 1.持續推動「生命教育講座」，利用班會、週會及各項活動時段，安排包括生命教育、性別平等、生涯規劃、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家庭教育、校園霸凌預防、情緒與壓力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憂鬱自殺防治、環境與生態、生命倫理以及其他相關之議題等。
- 2.加強與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社團教學、專題演講、國際教育及教師增能等活動合作。
- 3.規劃、執行優質化經費補助，規劃發展多元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培養正向興趣，積極參與校外活動競賽，提升學生多元智能及學校能見度。
- 4.推展「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公民素養，營造溫馨友善校園。
- 5.要求基本生活常規、準時到校、重視禮貌、個人服儀整潔。
- 6.持續推動資源回收與分類、垃圾減量之落實執行，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 7.清除校園所有積水容器，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
- 8.為學生健康把關，除推動營養午餐外，並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落實校園各項防疫工作。

9.111 年 11 月 17 日(四)、18 日(五)舉辦全校運動會。

10.加強各項防災教育，指導學生如何遭遇危難時安全疏散，並制訂危機處理流程，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四、學生請假及獎懲紀錄規定：

(一) 學生請假規定

要求學生請假手續必須依據本校學生手冊之請假規定辦理(公假.事假必須事先完成申請，病假則必須於病假結束到校上課後三日內完成申請)如未完成請假程序以曠課論，於學期曠課累積節數達 42 節（含）以上者轉銜輔導室做學生高風險個案輔導。

(二) 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獎懲記錄經各班學生完全確認無誤後，將定期整合併入教務處學生期中考與學期成績通知單寄發，小過以上懲處由學務處定期每月統一寄發學生懲罰記錄之書面通知告知學生家長。

(三) 學生缺曠及獎懲查詢系統操作步驟

1.請上本校學務處首頁：https://www.ptivs.tn.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

台南高工學務處 | 登入 | 國際工首頁 |

台南高工學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處室簡介 處室章程 表單下載 家長會 性平教育 校安中心 學生專區 活動花絮

學務園地

- 訓練組專區
- 衛生組專區
- 體育組專區
- 生輔組暨教官室專區

最新消息 NEWS

↑ 游標移至此處

時間	類別	單位	標題	發佈	點閱
2021/08/09	【公告】	學務處	請已列於「第1階段選修選修」之新進員，並目前「尚未選修第1期」之同學，請於8/10下午五點前入學(備用)或來校(或來校)登記。	HGT	衛生組 85
			公告：本校110學年度新生訓練「延期	HGT	

2.點選右邊「學生天方系統查詢」ICON



3.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學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4.
進

入後於左邊選單點選，即可查詢。



五、銷過方式及生活管理規定：

(一) 銷過方式

學生受懲處後如表現良好，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至教官室拿取改過銷過申請單，經原懲處單位同意後，再經導師、家長、生輔組同意，由處室安排愛校服務時段，依規定完成服務時數後，即可銷過。

假日愛校服務」乙次（假日愛校服務每次實施四小時）得換算平日上課期間實施十次「愛校服務」。

(二) 生活管理規定

1.針對抽菸學生，本校將集中實施戒菸教育，若學生再犯，依本校「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條例管理辦法」，由學務處統一將名冊提報臺南市衛生局相關單位，進行勸導或裁罰等程序，請家長配合相關法令政策。

2. 為避免失竊事件發生，請家長給予學生生活必要花費即可，切勿讓學生攜帶過多金錢，另騎乘機車及腳踏車者，務請上鎖。
3. 教官室每日於 08:50 統計無故未到校同學，以手機簡訊系統通知家長共同督促要求，學生準時上學的習慣。
4. 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請參閱學校網頁學生專區之學生手冊。

台南高工學務處 | 登入 | 網路新首頁

台南高工學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處室簡介

處室舉辦

表單下載

家長會

性平教育

校安中心

學生專區

活動花絮

學務園地

- 研習組專區
- 衛生組專區
- 體育組專區
- 生輔組暨教習室專區
- 健康促進會專區
- 健康中心專區

最新消息 NEWS

新聞	類別	發布	標題
2021/04/09	【公告】	學務處	續已列於「第1屆研習班招生簡章」之表，茲將前「第1屆研習班」招生簡章訂定，自發布日起10日下午5點前，至校內(或學生生活輔導組)登記。
2021/07/27	【公告】	學務處	公告：本校110學年度新生訓練(第1屆)8月18-19日實施。
2021/07/28	【公告】	學務處	110學年度研習班「進修研習班」

學生手冊下載 (部內)

學生天方系統查詢

報到缺額資料

缺額統計表

獎懲資料表

班級導師電話分機表

學生餐廳

點選

六、體育組 110 學年各項校外運動競賽榮譽榜

	時間	比賽名稱	名次
1	110 年 9 月 23-26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游泳錦標賽	高中職男子組 50 公尺仰式 第三名 50 公尺蝶式 第七名 50 公尺自由式 第六名 100 公尺自由式 第六名
2	110 年 10 月 27-29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	高女單打 第七名
3	110 年 10 月 28-30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排球錦標賽	高男組 第三名
4	110 年 11 月 6-7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 第二量級 第七名
5	110 年 11 月 7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武術錦標賽	高中一年級男子組 傳統武術長器械 第四名
6	110 年 11 月 8-14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桌球錦標賽	高中男生組團體 第五名
7	110 年 11 月 12-17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籃球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 第六名
8	11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第十七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高男 B 組 傳統套路北拳 第四名
9	110 年 12 月 7-10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高男跳遠第二名、400 公尺接力第五名、1600 公尺接力第三名、高女 1500 公尺第三名。
10	110 年 12 月 4 日	屏東大鵬灣 LAVA TRI 鐵人三項	高中男子組 51.5KM 第一名
11	110 年 12 月 7-10 日	110 年中小學木球錦標賽 高中男子桿數團體賽 高中男子桿數個人賽 高中男子桿數雙人賽 高中男子桿數個人賽 高中男子桿數個人賽 高中男子桿數雙人賽 高中女子桿數個人賽 高中女子桿數雙人賽 高中女子桿數雙人賽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六名 第四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五名 第五名
12	110 年 12 月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賽」	高中乙級男生組 第六名。
13	110 年 12 月 26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自由車	公路賽第三名、計時賽 第二名 (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14	110 年 12 月 26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空手道 高男	第二量級第一名 (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15	110 年 12 月 26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舉重 高男 高女	高男 73 公斤級 第二名 (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高女 87 公斤級 第一名 (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16	110 年 12 月 26-27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羽球 高女(雙打) 高男團體賽 混合雙打賽	第三名 (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第六名 第五名、第六名
17	110 年 12 月 26-27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桌球 高男(單打)	第二名、第六名 (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18	111 年 1 月 5-7 日	臺南市 111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游泳比賽 高男組	100 公尺蛙式 第 7 名 200 公尺自由式 第 7 名 50 公尺蝶式 第 6 名 100 公尺蝶式 第 7 名 50 公尺自由式 第 3 名 (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100 公尺自由式 第 2 名 (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200 公尺自由式第 2 名 (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100 公尺仰式 第 1 名 200 公尺仰式 第 3 名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 2 名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第 2 名
19	111 年 1 月 6-9 日	臺南市 111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木球比賽	高男組木球 團體球道賽 第一名 高男組木球 團體桿數賽 第三名 高男組木球 雙人桿數賽 第三名 高女組木球 雙人桿數賽 第五名 高男組木球 雙人桿數賽 第八名 高女組木球 個人球道賽 第一名 高女組木球 個人桿數賽 第四名 高男組木球 個人桿數賽 第六名 高男組木球 個人球道賽 第八名

20	111 年 1 月 21-25 日	2022 高雄市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四名
21	111 年 1 月 25-28 日	臺南市 111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田徑比賽 高男組	400 公尺接力 第八名 5000 公尺 第一名 10000 公尺 第一名
22	111 年 2 月 17-20 日	「2022 年滾水聯盟盃」全國羽球公開賽	女雙 Under-19 第二名 女單 Under-19 第二名
23	111 年 2 月 22-25 日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	乙級男生組(縣市預賽) 冠軍。
24	111 年 3 月 23-29 日	「111 年臺南市中小學羽球對抗賽」	高中女生雙打組 第四名 高中男生雙打組 第八名
25	111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屆竹園盃校際羽球賽」	高中男子組 團體賽 第二名 高中女子組 雙打 第一名
26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榮獲高中軟式組臺南市區域賽	第一名

國立臺南高工 111 學年度各年級班級導師名單

編號	姓名	班級	編號	姓名	班級	編號	姓名	班級
1	洪○蓮	機三甲	1	陳○昇	機二甲	1	魏○宜	機一甲
2	黃○儀	機三乙	2	鄭○明	機二乙	2	許○昇	機一乙
3	吳○宏	機三丙	3	吳○仁	機二丙	3	潘○欣	機一丙
4	陳○良	電三甲	4	蔡○蓉	電二甲	4	何○德	電一甲
5	黃○雪	電三乙	5	林○勳	電二乙	5	吳○融	電一乙
6	林○儀	電子三甲	6	洪○欣	電子二甲	6	張○欽	電子一甲
7	王○慧	電子三乙	7	王○婷	電子二乙	7	簡○蕙	電子一乙
8	吳○舜	資三甲	8	梁○倩	資二甲	8	曾○閔	資一甲
9	張○慧	資三乙	9	吳○憲	資二乙	9	王○羚	資一乙
10	黃○鵬	建築三	10	陳○雁	建築二	10	涂○鎰	建築一
11	李○俊	化三甲	11	戴○玲	化二甲	11	林○忠	化一甲
12	蘇○全	化三乙	12	蔡○憲	化二乙	12	郭○玲	化一乙
13	魏○德	汽車三	13	黃○展	汽車二	13	周○涓	汽車一
14	陳○弟	製圖三甲	14	陳○至	製圖二甲	14	林○煒	製圖一甲
15	黃○維	製圖三乙	15	周○穎	製圖二乙	15	龔○旭	製圖一乙
16	柯○吟	土木三	16	張○純	土木二	16	江○丞	土木一
17	林○村	板三甲	17	吳○樺	板二甲	17	張○泰	板一甲
18	楊○瑋	板三乙	18	賴○宏	板二乙	18	蕭○秀	板一乙
19	蔡○穎	飛修三	19	楊○婷	飛修二	19	施○均	飛修一
20	劉○蘋	鑄造三	20	陳○吉	鑄造二	20	蔡○雪	鑄造一
21	張○元	電繪三甲	21	倪○炘	電繪二甲	21	陳○名	電繪一甲
22	謝○翰	汽修三甲	22	魏○興	電繪二乙	22	李○毅	機板一甲
23	黃○蓮	職能三甲	23	林○秀	職能二甲	23	阮○華	職能一甲
24	施○治	職能三乙	24	石○祥	職能二乙	24	楊○賢	職能一乙
							吳○柔	資源班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學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一、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六)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七)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八)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九) 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十三)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十四)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十五)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四)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五)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 拾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八)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九)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二)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四)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五)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輕微者。
 - (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五)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六) 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不遵守規範及秩序，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七)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八) 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 未遵守學生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 無故請假逾時三日（不含例假日）之內者。
 - (十二) 未按時填寫學生缺曠動態記錄表或填寫不實，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 校內玩刮鬍泡、潑（玩）水、砸水球或醬膏等影響或妨礙人員、環境者。
 - (十四) 未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八)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 違反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者。
- (第一次、第二次)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不遵守規範及秩序，屢勸不改者。
- (二) 用詐欺或脅迫手段使同學作成錯誤意思表示，使其權利受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七)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經糾正不聽者。
- (九) 私拆他人函件或侵害他人隱私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 不按規定進出學校者(含違反學生外出規定及意圖以爬牆等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者)。

- (十一)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騎腳踏車、機車上放學，將車輛停放校外，停車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交通安全法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暨防制機車肇事實施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 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 未遵守學生請假辦法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十九) 違反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者。
- (二十) 未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二)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規避學校指派環境清潔美化整理活動，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五)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六)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九)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一) 無故請假逾時三日(不含例假日)以上，七日以內者。
- (三十二) 在校內外有攜帶香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打火機者。
- (三十三) 應參加戒菸教育無故未到或拒絕參加者。
- (三十四) 腳踏車(含電動車)、機車或其他車輛未依學校指定區域停放者。
- (三十五) 寒暑假家長聯繫函或學校指定繳交之回函未交者。
- (三十七) 非公務、逃生使用，擅自進入頂樓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三) 學生言詞或行為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
- (四) 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五)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 在校外擾亂秩序，情節嚴重者。
- (八) 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 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一) 未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四)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六) 以爬牆等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者，或意圖以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屢勸不改者。
- (十七) 非下課期間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因而干擾老師上課或影響其他同學權益經制止而不聽者。
- (十八)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九)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暨防制機車肇事實施要點，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五) 欺騙師長，以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 (二十六) 凡個別或集體前往教學樓層、棟別，擅自前往各年級教室，因而肇發學生間談判、挑釁、謾罵或鬥毆事件者，另提議邀集聚眾前往者，視情節予以加重處分。
- (二十七) 買賣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十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或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審議其行為應為大過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

十三、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 大功及大過以上獎懲及特殊管教作為，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六、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八、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十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二十、本規定提獎懲委員會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